

沈阳建筑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促进推免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和《沈阳建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沈建教字（2025）389号）等文件精神及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以德为先。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学校推荐。

第四条 推荐对象为通过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推免生申请推荐类型为普通推免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同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负责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系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六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制定和审查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和实施学生的遴选与推荐，审核和确定拟推荐人员，及向学生公示。

第七条 学院纪检工作人员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和严重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三章 推免生申请条件

第九条 普通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成绩优异。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 在校期间未因考试严重违纪或作弊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无违反学术诚信道德的行为。

(三)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在前30%（四舍五入，下同）以内。

(四) 外语成绩要求。英语语种学生，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5.5分或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70分；其他语种学生，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外语成绩应为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当年8月31日前获得。

(五)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

(六) 本科毕业后没有出国留学、就业、创业计划。

第四章 综合测评

第十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照推荐条件，考核申请者思想品德，审查申请者的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是决定其是否取得推荐资格的主要依据。综合测评成绩主要由推荐对象的学业综合成绩、综合奖励等指标组成。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一) 学业综合成绩

学业综合成绩考核以学分绩点为依据，学分绩点按课程正常考核成绩计算，分别考核学业成绩（M）和专业核心课

综合成绩 (H)。

1.学业成绩 (M) 按 (平均学分绩点+5) *10 计算;

2.专业核心课综合成绩 (H) 按 (专业核心课平均学分绩点+5) *10 计算;

3.学业综合成绩 $P=M*40\%+H*60\%$ 。专业核心课程见附件 1。

4.参加国 (境) 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在交流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 如在报名学期开学第一天 (春季学期课程补缓考成绩录入系统截止日期) 前完成学分转换的, 计入学业成绩和专业核心课成绩。否则, 不计入。

(二) 综合奖励与赋分

1.普通推免生申报的综合奖励项目, 每类项目下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填写在个人申请表内。

2.学生竞赛只计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二等奖) 及以上, 且由我校组织、我校教师指导的竞赛。国际竞赛参照全国赛执行。

3.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满 2 年者及其在部队立功按奖励计分, 不计入限制项。

(三) 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按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计算。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见附件 1。

第五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法

第十二条 学院推免指标分配按照学校分配名额而定，推荐指标根据各专业分配方案如下：

2023 级：

推免生 指标	无机非金属材料 工程 (4 班型)	高分子材料与 工程 (2 班型)	功能材料 (1 班型)	材料化学 (1 班型)
8	4	2	1	1
9	5	2	1	1
10	5	3	1	1
11	6	3	1	1
12	7	3	1	1
13	7	3	2	1
14	7	3	2	2
15	7	4	2	2
16	8	4	2	2
17	9	4	2	2
18	9	5	2	2
19	10	5	2	2
20	11	5	2	2
21	11	5	2	3
22	11	5	3	3
23	11	6	3	3
24	12	6	3	3
25	13	6	3	3

2024 级及以后各年级：

推免生 指标	无机非金属材料 工程 (4 班型)	高分子材料与 工程 (2 班型)	功能材料 (1 班型)	新能源材料与 器件 (1 班型)
8	4	2	1	1
9	5	2	1	1
10	5	3	1	1
11	6	3	1	1
12	7	3	1	1
13	7	3	1	2
14	7	3	2	2
15	7	4	2	2
16	8	4	2	2
17	9	4	2	2

18	9	5	2	2
19	10	5	2	2
20	11	5	2	2
21	11	5	2	3
22	11	5	3	3
23	11	6	3	3
24	12	6	3	3
25	13	6	3	3

若普通推免生指标超出上述方案，或推荐指标因某专业出现空缺而剩余名额时，按照国家一流专业、辽宁省一流专业、优质生源专业（推免年级学生入学当年省内录取平均分最高专业）顺序分配。总人数不超过学校分配的总指标。

第十三条 普通推免生学院根据分配方案确定的各专业名额，按照各专业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遴选人员，向学校推荐。

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情况下，推荐顺序按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排名公示。学院计算各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公布各专业排名在前 30% 以内的学生名单及平均学分绩点，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主页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天。同时受理学生的查询和咨询。

第十五条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学校当年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通知要求，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奖项、填写并提交个人申请表。

第十六条 学院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按

照本办法及本单位推荐工作细则进行审核，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确定本单位拟推荐人员名单，审核结果和拟推荐人员名单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主页公示 5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相关材料无效。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审核结果负责，审核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人申请条件与资格。
2. 申请人综合奖励项目及奖励赋分情况。
3. 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二）公示内容：参加考核的所有推免生申请人名单（含姓名，学号、专业，平均学分绩、综合奖励分、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等信息）、推免生申请人综合奖励项目明细。未经公示的信息视为无效信息。

公示期间有争议的材料和数据经修改后须在第一次公示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期为 1 天。未经第一次公示的材料不得在二次公示材料中出现。

（三）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学院根据本单位推荐工作细则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同时按要求将拟推荐人员名单排序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七条 拟推荐人员名单公示期满且无疑议后，确定学校推免生名单。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

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省招考办进行资格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第七章 监督、申诉和投诉

第十九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要主动报备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条 对于学院正常认定并赋分的推免生的授权专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学生本人或其他学生仍提出异议，需要进行审核鉴定的，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推免生申请人的授权专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授权专利、科

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须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严格按照《沈阳建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沈建教字（2025）389号）和本细则有关规定对申请推免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发现有审查不严，营私舞弊，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各专业推免生申请人的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学生对推荐过程和相关材料或选拔结果有疑议，应及时在学院公示期结束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领导小组须接受并及时处理学生的诉求。

（二）若学生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疑问，在学院公示期结束前由学院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推免工作组成员单位业务负责人进行认定和处理。

（三）学生对学校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的，可向学校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公示期间，申请人如放弃推免生资格，须填写《关于自愿放弃申请推荐××××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

第二十四条 获得推荐资格学生须按照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未及时填报志愿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第二十五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二十六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生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参照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附件：1.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

沈阳建筑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附件 1

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

为科学合理的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 Z 由学业综合成绩 P 、综合奖励分 S 两部分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Z=P*90\%+S*10\%$ 。

学业综合成绩 P 中的专业核心课包含：

专业	专业核心课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物理化学、无机材料机械设备、材料工程基础、材料科学基础、无机材料热工设备、无机材料物理性能、材料研究与测试方法、混凝土科学、混凝土工程与技术、水泥工艺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高分子化学、高分子物理、高聚物合成工艺学、高分子成型加工原理、高分子材料测试技术、防水材料、胶黏剂与涂料
材料化学	物理化学、材料科学基础、固体物理基础、材料研究与测试方法、电化学原理、化学电源原理与工艺、新能源材料设计与制备、太阳能电池原理与工艺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物理化学、材料科学基础、固体物理基础、材料研究与测试方法、电化学原理、化学电源原理与工艺、新能源材料设计与制备、太阳能电池原理与工艺

功能材料	材料科学基础，材料物理性能，材料合成与加工，材料研究与测试方法，建筑物理，功能材料基础，功能材料工艺学，建筑节能材料与amp;技术，薄膜材料与amp;技术
------	---

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勤奋与amp;努力程度，采用学年总学分&数作为评价指标；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即课程绩点与学分之积；学生的总体学习质量用平均学分绩点来表示。

课程绩点=（百分制课程成绩÷10）-5；

百分制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采用五级制记分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采用两级制计分的，通过和不通过课程绩点分别为：3.5、0。

平均学分绩点（GPA）=Σ 课程学分绩点/Σ 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根据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全校任选课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推免生申请人的平均学分绩点按课程正常考核成绩计算。

三、综合奖励分计算

（一）列入综合奖励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及荣誉称号等项目，统计的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的 8 月 31 日。

（二）综合奖励分 S 的计算公式为：

$$S=S_1+S_2+S_3+S_4$$

1、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竞赛项目级别		国家 A 级			国家 B 级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分 S_1	参赛组内第 1 排名人	10	9	8	7	6	
	参赛组内第 2 排名人	8	7	6	5	4	
	参赛组内第 3 排名人	7	6	5	4	3	

说明：(1)纳入综合奖励的竞赛项目与级别由学院依据学校要求公布。

(2)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3)上表获奖等级为竞赛项目的奖级排序，只计前 3 位次的奖级；如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特等奖对照上表一等奖计分、一等奖对照上表二等奖计分、二等奖对照上表三等奖计分，后续奖级不再计分。

(4)上述计分只计学生参赛小组内前 3 人，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和证书均不能确定排序的，参赛组 3 人以内（含 3 人）均按参赛组内第 2 排名人计分，参赛组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均按“参赛组第 1、2、3 排名人合计得分/参赛组人数”计分。

(5)每名学生最多限报 1 项。

2、在校学习期间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级别	SCI	EI 或各学科领域指定刊物
排名	1	1
奖励分 S_2	10	5

说明：(1)在校学习期间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为沈阳建筑大学；独立作者；若为第一作者，其余作者应与申请者无直系亲属关系。

(2)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出版物为准，录用通知无效，须为期刊正刊论文，增刊及会议论文无效。被检索收录的须有检索证明。

(3)SCI 预警期刊、开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

(4)学科领域指定刊物为复合材料学报、硅酸盐学报、建筑材料学报、材料导报、材料研究学报、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太阳能学报、材料热处理学报、材料科学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报。

(5)每名学生最多限报 1 篇。

3、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授权专利：

类 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	1	1
奖励分 S_3	10	2

说明：(1)在校期间获授权专利，专利权人为沈阳建筑大学，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

(2)未在学校相关部门备案、非本专业领域授权专利、未

获授权的专利或采取转让方式获得的专利不予计算奖励分。

(3) 每名学生限报 1 项。

4、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奖励（荣誉称号）：

项 目	获得奖励级别			
类 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奖励分 s_4	10	5	3	1

说明：(1) 列入综合奖励的荣誉称号为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奖学金）。

(2) 每名学生最多限报 1 项。

(3) 对于服兵役的学生，在部队期间荣获的“四有军人”“优秀义务兵”等荣誉，视为校级荣誉，计 1 分。

(4)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满两年者，按获得奖励计 10 分。

(5)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满两年者，其在部队立三等功按获得奖励计 10 分。

(3)、(4)、(5) 三项可重复计分，不计入荣誉称号数量。



材料学院推免工作可列入综合素质奖励的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一览表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上海市政府	国家 A 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地方人民政府	国家 A 级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人社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地方省级人民政府	国家 A 级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教育部高教司	国家 A 级
5	中国“TRIZ 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	中国科协、科技部	国家 A 级
6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教育部	国家 A 级
7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 A 级
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CUMCM)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CSIAM)、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组委会	国家 A 级
9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COMAP)	国家 A 级
10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①演讲赛项；②综合能力赛项； ③笔译赛项；④口译赛项；⑤ 短视频赛项；⑥多语种组比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国家 A 级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委员会	国家 A 级
12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国际 iCAN 联盟	国家 A 级
13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化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国家 A 级

1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CON 赛事、RoboMaster 赛事、机器人创业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国家 A 级
15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学校材料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 A 级
16	世界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	中国公路学会	国家 B 级
17	全国高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 知识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 B 级
18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 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混凝土与水 泥制品协会	国家 B 级
19	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 践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 B 级
20	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 践虚拟仿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 B 级
21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大学生科技 创新竞赛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国家 B 级
2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 语外语教师协会、高等学校大学 外语教学研究会	国家 B 级
2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国家 B 级



材料学院推免工作大学生荣誉称号认定项目一览表

序号	荣誉称号	认定级别	颁发单位	责任部门
1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国家级	中央组织部	组织部
2	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	国家级	中央组织部	组织部
3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国家级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学生处
4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国家级	团中央和全国学联	学生处
5	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	省部级	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6	辽宁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部级	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7	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标兵	省部级	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8	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	省部级	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9	辽宁省华育十佳大学生	省部级	辽宁省教育基金会	学生处
10	辽宁省大学生年度人物	省部级	辽宁省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会	学生处
11	辽宁好人最美大学生	省部级	辽宁省委宣传部	学生处
12	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	省部级	共青团辽宁省委	校团委
13	沈阳市优秀共产党员	市级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14	沈阳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市级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15	沈阳教科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市级	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16	沈阳教科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市级	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17	沈阳市优秀大学生	市级	沈阳市教科工委	学生处
18	沈阳市模范大学生	市级	沈阳市教科工委	学生处
19	沈阳市大学生标兵	市级	沈阳市教科工委	学生处
20	沈阳市十佳大学生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21	沈阳市“五四”奖章 十佳青年道德模范	市级	沈阳市杰出青年人物和青年群体 评选表彰工作组委会	校团委
22	沈阳市“五四”奖章 十佳公益青年	市级	沈阳市杰出青年人物和青年群体 评选表彰工作组委会	校团委

23	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24	沈阳市优秀团学干部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25	沈阳高校优秀最美志愿者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26	沈阳市大中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27	沈阳建筑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校级	中共沈阳建筑大学委员会	组织部
28	沈阳建筑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	校级	中共沈阳建筑大学委员会	组织部
29	沈阳建筑大学三好学生	校级	沈阳建筑大学	学生处
30	沈阳建筑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	沈阳建筑大学	学生处
31	沈阳建筑大学自立自强之星	校级	沈阳建筑大学	学生处
32	沈阳建筑大学学雷锋标兵	校级	沈阳建筑大学	学生处
33	沈阳建筑大学军训标兵	校级	沈阳建筑大学	学生处
34	沈阳建筑大学优秀教官	校级	沈阳建筑大学	学生处
35	沈阳建筑大学“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	校级	沈阳建筑大学	校团委
36	沈阳建筑大学“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	校级	沈阳建筑大学	校团委